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請人 簡鳳恩即簡欽竹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吳 帛 芹